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783,261.57	661,903,931.57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79,417.79	40,097,390.29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7,717.79	39,933,883.71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639,564.05	-173,373,538.88	-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3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7,567,796.79	4,340,948,115.29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9,291,173.21	1,777,612,717.37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55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13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5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465.19	
合计	-1,848,3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95,176,448	质押	91,36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29	20,940,829	质押	20,940,829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10,800,000	质押	10,800,000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862,343	0	质押	3,500,000
叶国亮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5,639,213	质押	5,630,00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王广宾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085,45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2,810,367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6,862,343	人民币普通股	6,862,343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9
王广宾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85,451	人民币普通股	3,085,4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2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0,367	人民币普通股	2,810,3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江苏国投集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645	人民币普通股	2,200,6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9,508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0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鲲鹏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2,117	人民币普通股	1,682,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6.07%,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0.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7.95%,主要系在建厂房建设费用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30.56%,主要系支付房产预付款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8.94%,主要系购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和劳务费增长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3.9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07%,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33%,主要系各子公司开展业务,薪酬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1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长46.25%,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79.42%,主要系信通供应链获取的投资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83%,主要系材料及人工支出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9.81%,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06%,主要系公司较上年同期减少了新增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缴费通知书》(2017铁7102行初2018号),公司诉西安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行政处罚一案获得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该案件尚在受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1)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6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4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19.48	至	10,107.8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各业务板块和战略客户的投入和拓展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2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80,379.86	610,018.58	96,766.66
住宅装修	16,575.14	87,358.69	12,304.57
设计业务	871.15	7,299.40	0.00
合计	97,826.15	704,676.67	109,071.23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众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20%股权的议案》,为加速推进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落地,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智能化")拟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并制定了《深圳市奇信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拟将公司持有奇信智能化的20%股权以人民币857万元分别转让给奇信智能化总经理叶华先生以及其与其他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叶华先生以人民币214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5%股权,该合伙企业以人民币643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叶华先生以及该合伙企业最终持有奇信智能化的股权比例将按照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二、本次修订《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具体情况

为了完善奇信智能化稳定、可持续的激励机制,增强层级合伙人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从而有效地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主观能动性,更好地推动奇信智能化战略性发展。现结合奇信智能化实际经营情况,对《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的修订情况如下:

三、本次修订《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梅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林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307,388.08	272,392,669.11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6,717.00	4,302,137.37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384.38	-2,285,765.61	-1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63,573.85	-185,774,958.96	8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85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85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2,890,105.33	4,195,746,507.5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3,478,906.15	2,397,474,603.79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0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8,57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48,52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0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44,910.46	
合计	10,258,10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8%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16,129,032	0		
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柏瑞嘉源成长1号基金	其他	0.73%	3,731,535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2%	3,192,767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48%	2,443,078	0		
刘东霞	境内自然人	0.30%	1,544,800	0		
朱烨	境内自然人	0.26%	1,331,945	0		
熊艳	境内自然人	0.21%	1,058,900	0		
洪帆	境内自然人	0.20%	1,047,600	0		
郑俊生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9,43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032
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柏瑞嘉源成长1号基金	3,731,5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1,535
孙慧明	3,192,7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92,767
李松强	2,44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443,078
刘东霞	1,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800
朱烨	1,331,945	人民币普通股	1,331,945
熊艳	1,0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900
洪帆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郑俊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柏瑞嘉源成长1号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731,535股;公司股东李松强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837,653股;公司股东刘东霞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544,800股;公司股东朱烨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331,945股;公司股东洪帆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8,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45,675.57万元,减幅39.20%,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应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050.22万元,减幅46.38%,主要是票据到期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36.72万元,增幅97.18%,主要是开展贸易业务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3,125.43万元,增幅278.28%,主要是预付技术服务款增加。

5、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258.35万元,减幅43.85%,主要是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959.82万元,减幅32.53%,主要是支付上年职工薪酬所致。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93.04万元,增幅78.28%,主要是取得利息收入减少。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64.27万元,减幅47.40%,主要是计提偏光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9、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74.63万元,增幅57.59%,主要是取得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051.14万元,增幅81.02%,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619.01万元,减幅2,922.05%,主要是申购、赎回结构性存款及信托理财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98.25万元,增幅100.19%,主要是进口原材料押汇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2017年底偏光片市场32吋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价格下跌,为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于2017年底启动对二期6号线主机设备进行优化提升。报告期内,项目优化工作按计划实施,已完成干燥烘箱改造工程、贴合区吊顶提升工程、湿制程行车改造工程等工作,正在进行自动检查系统改造等优化提升工作。截至2018年3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57,411.86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81.98%,其中实际支付投资54,298.1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1,160.0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138.16万元)。

(二)关于子公司与日东电工签署技术合作合同

为引进全球领先的日本偏光片企业技术,筹建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7号线项目"),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7年11月6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引进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的2,500mm偏光片生产线技术的相关事项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方式,由锦江集团发起、盛波光电参与设立偏光片产业基金,并由该基金与盛波光电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投资建设7号线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的公告》(2017-53号)。

鉴于目前设立产业基金的条件尚未成熟,公司拟使用其他筹资方式投资建设7号线项目,公司将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该投资事项未获有权部门批准,7号线项目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目前,公司正与日东电工就项目的进度计划、厂房规划设计、设备规格参数等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研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相关意见》和深圳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006年08月0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2月18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深纺织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深纺织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深纺织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深纺织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深纺织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9年10月09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2年07月14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将二期项目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013年03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2、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017年11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以上合计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以上合计3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8-1Q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启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飞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谌飞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574,024.74	1,380,111,481.33	1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49,366.95	66,811,262.94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87,510.77	68,358,490.22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5,359.73	55,339,299.81	-1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